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有關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通化東寶訂立合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藉此在中國吉林省成立合營公司，其將從事製造及銷售大容量靜脈輸液產品，惟須經中國相關機關審批。根據合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4,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04,400,000港元），而通化東寶將以實物資產形式向合營公司出資，總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9,6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60%及40%。

由於根據合營合同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通化東寶訂立諒解備忘錄，藉此在中國吉林省成立合營公司，其將從事製造及銷售大容量靜脈輸液產品。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通化東寶進一步訂立合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藉此成立合營公司，惟須經中國相關機關審批。

## 合營合同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合營公司6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 (2) 通化東寶（作為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為規管日後有關合營公司業務及管理，以及合營公司股本權益擁有人各自之權利及責任之事宜，本公司與通化東寶訂立合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合營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資本注資**

合營公司之建議投資總額及建議註冊資本總額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4,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出資現金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04,400,000港元），而通化東寶將以實物資產形式向合營公司出資，包括廠房、機器設備、土地使用權、專用動力配套設施及生產大容量靜脈輸液產品之生產文號，總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9,600,000港元）（須待估值師進行估值），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建議註冊資本之60%及40%。

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預期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述建議根據合營合同作出資本出資外，本公司及通化東寶概無承諾就合營公司作出其他出資或資本性之承擔。

**(b) 合營期限**

合營公司之合營期限將為30年，本公司與通化東寶可協定延長合營期限，惟須經相關政府機關審批及受適用法規及規例所限。

**(c) 建議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經營大容量注射劑藥品，惟須經中國相關機關審批。

**(d) 合營公司董事局**

合營公司董事局包括5名董事（當中包括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其中2名董事由通化東寶提名，3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董事任期為3年。合營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將分別由通化東寶及本公司提名。

**(e) 攤分溢利或虧損**

於合營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合營公司董事局將決定是否向權益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合營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將按本公司與通化東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分派予彼等。

**(f) 合營公司股本權益轉讓限制**

權益持有人轉讓合營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均須獲其他權益持有人（其將就有關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以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以書面方式批准。

## 通化東寶之資料

通化東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67.SH），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及建築材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通化東寶及其最後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中國製藥行業領先製造商之一，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包括抗生素、靜脈輸液、非抗生素成藥、原料藥及OTC以及保健品。

由於根據合營合同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就董事所知，合營公司將於成立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與本集團業績綜合計算。

董事局認為合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乃經本公司與通化東寶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不斷擴展其產能並開拓具高增長及潛力之項目，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故成立合營公司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乃本公司擴展其靜脈輸液業務之進一步行動。董事認為，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可於未來年度對本公司之收益及盈利作出貢獻，而該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與通化東寶就建議成立及經營合營公司（須經中國相關機關審批）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合同」	指	本公司與通化東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合營合同
「合營公司」	指	吉林利君東寶製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與通化東寶根據合營合同建議將予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惟須經中國相關機關審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大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通化東寶」	指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0867.SH）

本公佈所載人民幣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黃朝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張桂馥女士、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